**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
| --- |
| **对市政协第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0642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
| 黄琦委员： |
| 您提出的关于努力实现交通运输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经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研究答复如下： |
| 1. 在发展运游结合客运业态，加大我市汽车客运站传统业态的转型升级能力方面   （一）加强旅游标志牌建设。近年来，随着自驾游旅游者和旅游团队来天津旅游数量的日益增多，对我市旅游交通标志牌建设的要求也进一步增强。市文旅局根据游客需要，逐年加大了工作支持力度，用于推动旅游道路交通标志牌设立工作。一方面，推动北辰、宝坻、武清、宁河、蓟县等区县协调交通部门在主要公路上设立了357块旅游交通标志牌；另一方面，推动京津冀三地在高速公路上互设旅游交通标志牌工作。按照计划，三地共将新设旅游交通标志牌50块。截至目前，河北、天津两地的方案已经获得了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待办理好相关施工手续后即可进入施工阶段。据统计，全市涉及旅游信息的指示牌已达近1200块，为游客出行提供了便利。  （二）打造客运+旅游服务新品牌。依托交通集团等客运企业，在黑牛城道客运站开展试点，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游客通过APP实现购票与包车合同的系统生成，实现以不定时、不定线的包车客运形式直达旅游目的，进一步盘活客运场站设施，适应群众多样化的旅游出行需求。目前，黑牛城道客运站已建立旅游集散中心试点，在2021年“十一”试运营期间，共运送旅客900人次。  （三）推广“门到门”通勤包车。2021年市交委赴宝坻中关村，实地调研园区内企业员工通勤情况，研究拟在中关村科技城公司成立“通勤集散中心”，以包车的形式解决员工上下班通勤问题。目前，市交委已开发完成“京津快速通勤直通车 ”系统， 组织企业积极推广京津通勤系统平台，企业或个人可通过此平台提出通勤需求，并可自主联系对接通勤包车企业。  二、在建设中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方面  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推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对于我市交通运输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港航局多部门通力合作，联合打造中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  （一）推进北方航运核心区建设。全力推进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枢纽港口建设，不断扩大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国际影响力。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评价天津市综合排名，从2018年全球第30位上升至2020年全球第20位，两年跃升10位，2021年仍保持全球第20位，综合评分较2020年有所提升，在服务和营商环境方面的成绩有所突破，港口基础设施能级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二）切实做好海铁联运文章。协助天津港集团积极协调铁路部门，争取更多作业计划，力保国际班列通道畅通。组织召开过境客户座谈会，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大力宣传服务政策，及时解决客户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同时，积极做好天津港中蒙俄经济走廊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工作。2021年天津港完成海铁联运100.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4.3%。  （三）聚焦提升口岸集疏运能力。积极推动天津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建设，与天津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合作共同宣传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推动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业务上量上规模，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升级“天津港电子商务平台”对外服务功能，实现“一站式”对外信息服务和“一单到底”全过程物流信息服务，为客户提供24小时线上服务。  （四）丰富电子化应用平台。围绕建设中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目标，持续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应用，进一步提升货物进出港作业效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港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市发改委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沟通，充分反映我市诉求，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意见》，明确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是以天津港为中心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服务“一带一路”的重要支点和陆海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为天津港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2021年，天津港货物吞吐量完成5.3亿吨、同比增长5.3%；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026.9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4%，增速位列世界前十大港口首位，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2022年，为高质量抓好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从实现港口目标定位、建设智慧绿色港口、完善港口基础设施、提升陆海双向辐射能力、打造便捷顺畅集疏运体系、推动航运服务拓展延伸、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提出了20项重点任务，将全力推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在提升天津口岸集疏运能力方面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发展海铁联运。三年实现港口海铁联运量50万、80万、100万标准箱“台阶式”跨越，2021年完成100.1万标箱，同比增长24.3%；其中中欧班列运量达到5.8万标准箱，稳居沿海主要港口首位。同时，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商务局积极争取国铁集团支持，天津至欧洲的国际班列实现了图定常态化运行。推动东疆保税区管委会专门组建了中欧班列平台公司，为我市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注入了新的动力。  此外，市发改委充分发挥“航运枢纽建设办”作用，组织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天津港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持续谋划完善港口公路、铁路集疏运体系，打造“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港口，优化提升港口物流效率，不断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  2021年，天津港集团参与申报的“天津港中蒙俄经济走廊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通过国家验收。在示范期内，天津港集团充分发挥示范线路的特点，积极推动示范创新，不断完善通道布局、积极推动“一单制”应用，全面提高班列化运行水平，获得了业内专家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四、在发展城市配送行业，增强城市物流服务能力方面。  （一）推动天津城市配送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天津市交通集团广通公司完善天津市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以城市物流统一配送业务为切入点，推动“统一车型、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技术标准”的城配车辆扩大规模，实现车源、货源、公共仓和服务信息的高效匹配，促进城市货运市场的优化、整合和提升。推进城市高效配送发展，发展“四统一”标准下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物流配送政策及制度建设，对喷涂“天津城市共配”车辆，给予全天候、全时段通行便利，以及在不影响道路通行情况下给予停靠便利。目前，共接入天津市供应链城市共同配送服务平台规模城配企业25家，其中冷链物流企业7家，车辆共计2135辆。  （二）推动智能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进京东亚洲一号（东丽）、苏宁北辰智慧物流电商产业园、中储智能仓储项目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技术，配合搬运机器人AGV、装卸机器人、输送线等设备，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公共服务水平。  （三）推动实体零售业转型升级。制定发布了《天津市推动品  牌便利店加快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引导实体零售企业拓展和  完善线上信息交互、在线交易功能，提升线下商品集散、消费体验、  售后服务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持续推动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2018年6月，我市经过自主推荐和专家评审，被确定为全国22个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之一，我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启动。**一是**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成立了以市交通运输委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构建起多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并印发了《天津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年）》。**二是**完善城配基础设施，推动城配车辆规范发展。规划布局我市一、二、三级绿色货运配送节点网络，选取4个一级货运枢纽、8个二级公共配送中心、293个三级末端共同配送站作为我市绿色货运配送节点。对我市城配车辆实行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技术标准的“四统一标准”管理。**三是**出台配套支持政策，通行停靠便利快捷。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创建成员单位将我市的区域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及城市共同配送的物流设施纳入我市物流业发展专项和供应链体系建设的资金申请范畴，累计下达物流业专项资金2315.5万元，供应链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68.44万元。市公安交管局不断优化重点商圈、老旧小区周边道路配送货车停车政策，精细化设置分时间段的便利货车停靠举措。**四是**加大车辆及配套设施投入，构建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创建期间，新能源和冷藏保温的城配车辆的占比显著提高，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实现了为货主和配送企业提供信息查询、车辆监管等基本服务。**五是**推广先进的运输模式，降本增效成果显著。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和夜间配送等先进的运输组织模式在我市中心区的大型超市、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应用，城市配送的运输成本、燃油消耗量得到进一步降低，单日行驶里程不断增加。  五、在发展智慧交通，推动“互联网+交通”深度融合方面。  （一）创新发展网络货运。网络货运是“互联网+”助力道路货运转型升级的产物，更是物流平台型经济体发展的集中体现。自2020年初启动网络货运许可以来，天津市道路运输局与各功能区交通运输部门通力合作、各显其能，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业态，创新工作思路和招法，全力推动支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新模式，为企业创造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网络货运经营管理工作取得巨大成效。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以来，我市已完成82家网络货运企业的行政许可，共整合社会车辆202万余部，驾驶员223万名，完成运单2010万笔，资金流水单2159万笔，累计实现货物运输量3.14亿吨，合计运费大523亿元。  （二）稳步提升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服务能力。自天津作为电子客票应用试点以来，我市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和电子客票数据中心均已完成建设和验收改造工作，实现了与交通运输部的系统互联对接。系统运行以来，已在通莎客运站、西站客运站开设了验票通道，自电子客票系统上线应用以来，已售出电子票数94.8万，总金额达7620万元。电子客票的逐步推广降低了车站管理成本、减轻劳动强度，大大减少乘客的无效出行成本，提高了乘客掌握票务信息的便捷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同时，系统购票全部实行实名制购票，亦为旅客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
| 2022年5月17日 |